| ** | Įal . | 阿两小女用回题占土女人何为中口土 九白申三个日期:109年8 | 3 A 26 B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
| 審查機關 | □ 圖公所 | ■戶政事務所 | |
| | 經審查連署人戶籍 | 資料未符規定者: | |
| 21 | 不符合項目 | 編號 | 人數 |
| | 本名 | 28 · 210 · 238 · 248 · 279 · 694 · 807 | 7 |
| | 统一编號 | 14 · 152 · 177 · 179 · 180 · 183 · 342 · 375 · 539 · 543 · 613 · 697 · 714 · 864 | 14 |
| | 出生日期 | 10 . | 2 |
| 後海馬 | 户籍地址 | 12 · 26 · 32 · 49 · 59 · 81 · 82 · 83 · 84 · 85 · 160 · 165 · 175 · 221 · 222 · 223 · 224 · 225 · 226 · 227 · 228 · 229 · 230 · 271 · 272 · 273 · 274 · 275 · 424 · 439 · 444 · 446 · 447 · 448 · 449 · 525 · 583 · 656 · 675 · 703 · 724 · 742 · 781 · 782 · 783 · 784 · 804 · 814 · 822 · 861 · 862 · 866 · 867 · 866 · 867 · 868 · 869 · 870 · 897 · 923 | . 28 |
| | 簽章 | 6 · 627 · 863 | က |
| | 居住未滿 4個月 | 兼 | 0 |
| | 未滿 18 歲 | 55 · 60 · 109 · 314 · 418 · 628 · 629 · 648 · 658 · 743 | 10 |
| 1 | 受監護宣告 | 473 | - |
| | 當事人死亡 (連署前或連署期間) | 2 · 61 · 181 · 231 · 376 · 456 | 9 |
| | | 合計 | 101 |
| 察香結果 | 本案符合連署資格人數共 | 数共 824 , 連署名冊人數共 925 , 未符規定者共 101 。 | |

| 咖 |
|----|
| 甲 |
| 理 |
| 更 |
| 變 |
| 織 |
| 26 |
| 田 |
| 卡 |
| 南 |
| 桐树 |
| |

田 甸 想 為編 更 聯 画 如 靈 园 南 安 卡 南 Hojot 卡 It'

支

4

媽祖 度 篳路藍縷,胼手胝足 在地圖 農耕、養殖、捕撈及曬鹽等維持生計,人民就地取材搭建草寮漸成聚落, 定 . 經有 世 四 尾黎 麼 N 1904年)繪製的台灣 檢 聚 3 괾 經山洪暴發挟帶大量土石泥砂而逐漸淤積成為浮覆地,先民 本淵察庄 炯 知當時 D 4 元 **秦** 生 三十七年(西 微 學由 公親 3 世 日據時代明治 凝心察圧 青草崙 ,2 土城仔庄 展,根據 和順察庄 態發 . 00 十大压 以 至 出 翢 AA 檢 被 典 X 共有 尽 以 体 从 路 墾殖 10 唱 展 南 茶 -Ш 世 國秋何

出 山 10 器 鄭成功 年鄭成功率領船 是 • 命運 四 畑 的 台江內海,打敗荷蘭人改變台灣歷史與台灣 會 足輕 貿大港,西元 1661 確實扮演舉、 鄉 鹿耳門在全球與台灣的近代史 、重重、 專 老台江內海的首 尾島進入 中 見 記湯 京 因此 北線 鹿耳 0 現場 幽 营 搬 郷

田

等 華 画 雨 魚 00 硘 • 辦 田 重劃 * 60 4 及 城 ,北、 平 東 東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 的改 悪 分界 常 周 越 手於地方行政區 誤 里以北汕尾二路 東 、何 田 • 民 、何 艸 00 卅 廳,也 抽 O 自古以來位於北汕尾島北端聚落,1945 回 H 今 接管臺南州 田 国 齫 如 自顯 顯內 Ш 」也被重劃為 国 6 中 贝 度 民政府於同年11 年(1952), 有 生 「媽祖宮 庄 M 媽祖宮 時期的 她 图 画 投 民 一 治 Ш 里為

年受到媽祖的加 K 田 鹿耳 (M) 有 擊 死 卷 喊 更 唱 為殿命一 * 南科技工 好 里 民素來信仰媽祖, 印 翻 里轄內除原有舊聚落外,南端也設有發展高科技的台 樂 3 歌 在我 民期 船 田 悲為懷的精神,全體 當地宗教、文化、政治、社教活動中心,居 器 神 神光· 、神通廣大、 粮 普渡眾生與 神靈永耀 佑, 緬懷媽祖 祖神威顯赫 前顯宮」 狼 與庇 願媽 伽 李 币

區公所收受日期: 年 月 日

109. 7. 21

練買林三遊

檔 號:

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民區字第1070726814A號



訂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里名稱變更作業要點」,並自即日生效。 附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里名稱變更作業要點」一份。

代理部長李孟誘

臺南市政府辦理里名稱變更作業要點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地方制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之 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原有里名稱變更作業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提議變更本市原有里名稱者,應檢具理由書,並載明擬變更之名稱與理由, 連同連署名冊,由連署人之代表一人(以下簡稱代表人)向所在地區公所提 出。

前項理由書及連署名冊格式由區公所提供。

三、連署人應為繼續居住該里四個月以上、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宣告者。

連署人數應達該里有連署資格人數二分之一。

連署人資格及人數,以區公所收受連署資料之日期為準,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。

四、區公所收受連署資料後,應於十五日內完成理由書、連署名冊及有關資料之初步審查後,函請戶政機關查對連署名冊。

戶政機關應於十五日內將查對結果及連署名冊檢還區公所,區公所應於戶 政機關檢還資料後十五日內完成連署資料審查。

- 五、連署資料有應補正事項者,由區公所通知代表人於三十日內補正,屆期未補 正者或補正仍有欠缺者,區公所應公告不予處理,連署失其效力。
- 六、連署資料符合規定者,區公所應將原有里名稱變更資料,報請本府辦理。
- 七、本府民政局於確認資料齊全後,提市政會議決議通過,再由本府提請臺南市 議會審議,並於通過後變更原有里名稱。
- 八、原有里名稱變更至遲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,並於下屆里長 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。

區公所於里長任期屆滿當年度,不予收受原有里名稱變更之提議。

九、原有里名稱變更後,三年內不得再行提議變更。其未獲臺南市議會通過,以 同一名稱提議者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12163 號

| | | 臺南市 | 議會第3 |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|
|----|----|---------|---|---|
| 頻 | 别 | 編 號 | 提案 | 人 連 著 人 |
| 民 | 政 | 1 | 林易瑩 Ingay Tal 穎艾達和 | |
| 案 | 由 | 建請臺 | 南市政府於為 | 本市規劃彩虹地景,發展彩虹經濟。 |
| 説 | 明 | 國彩台為南權彩 | 家的機上看 灣上看 灣近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| 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志婚姻合法化的 同志網站「台灣酷蓋」統計,台灣每年 2億6千萬;此外更因友善同志環境, 成為鄰近國家同志觀光、度蜜月首選。 作為性別友善國際城市的楷模,建請台 彩虹地景,做為象微台南市在尊重人 及性別友善積極努力的展現。 建議可選於台南市美術館二館前廣場、 析區、林百貨、台南公園等處。 |
| 辨 | 法 | 如案由 | 及説明。 | |
| 審意 | 查見 | 照案通 | 過。 | |
| 大決 | 會議 | 照審查; | 意見通過。 | |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12032 號

| | | 臺南市 | 可議會 | 第 3 | 居 | 第 4 | 次 | 定其 | 阴气 | 會請 | 員 | 提 | 案 | | | |
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類 | 別 | 編 | 虎 提 | 案 | 人 | | | 1) 72 | 連 | 1 | 署 | 人 | | | | |
| 民 | 政 | 2 | 杉 | 大志 展 | 1 | 陳利 | 火宏 | 、呂 | 維力 | 胤、 | 蔡 | 筱薇 | | 李 | 宗東 | 介 |
| 案 | 由 | - 6 | 政府公政大樓 | 27.5 | | | | | | 27 | 2/3 | | く育 | 頭 | , , | 從 |
| 説 | 明 | 公才降二、建 | 冠 共 能 低 請 更 解 病 声 與 | 洗手。 。 。 。 傳播 | 一台水 C成感 | 、龍頭 、應式 率。 | 頁均: | 是手龍頭 | 動 | 式不必 | 洗有 | 手服制力 | 寺 必 | 須 動 | 觸,作 | 摸, |
| 辨 | 法 | 如案由 | 0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審意 | 查見 | 照案通 | 過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大決 | 會議 | 照審查 | 意見通 | 過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12033 號

| | Į. | 臺南市 | 議會第3屆 | 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類 | 別 | 編 號 | 提案人 | 連 署 人 |
| 民 | 政 | 3 | 蔡育輝 | 吳禹寰、尤榮智、李鎮國、林阳乙、 蔡淑惠、王家貞、曾培雅、陳昆和、 林美燕、李中岑、周奕齊、許至椿、 方一峰 |
| 案 | 由 | | 南市政府提高的服務及用 | 退休公教人員協會補助,以加強對退照顧。 |
| 說 | 明 | 自維持 110年 | 運作,市府每年 度起,補助款降 | 轄市後,原縣市退休公教人員協會各 年補助 158 萬元兩會均分運用,惟自 為 100 萬元,以南瀛退休公教人員協 人、府城 920 名會員而言,實難以支 |
| 辨 | 法 | 如案由 | 0 | |
| 審意 | 查見 | 照案通 | 周。 | |
| 大決 | 會議 | 照審查; | 意見通過。 | |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12287 號

| 類 | 别 | 編號 | 提 | 案 人 | 連 署 人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民 | 政 | 4 | 林。 | 易瑩 | Ingay Tali 穎艾達利、周麗津、郭鴻儀、沈震東、鄭佳欣、陳怡珍、李啓維 |
| 案 | 由 | | | | 公務人員法制講習中,增加有關「政 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研習課程。 |
| 說 | 明 | 原民惟「資職人三、大大 | 、限制的企业,是一个方人。 | 公開為何。亦以一方子。 | 之立法精神,政府資訊應以公開為 例外,以利政府資訊之利用及保障人 務操作上,仍頻繁出現公務人員以 成「內含個人資料」為由,拒絕提供 放所含個人資料」為由,拒絕提供 放所針對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及「個 好研習課程,促進公務人員對相關規 人民權益受損。 |
| 辨 | 法 | 如案由。 | | | |
| 審意 | 查見 | 照案通過 | | | |
| 大 | 會 | 照審查意 | 目海温 | 0 | |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12034 號

| 類 | 别 | 編器 | 提 | 索 人 | 連 署 人 | | | | | |
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
| 民 | 政 | 5 | 陳和 | 簽 薇 秋 宏 生 欣 | Ingay Tali 穎艾達利、李宗翰 | | | | | |
| 案 | 由 | 改善青 | 年代表 | 微選者 | 幾制及資訊透明化。 | | | | | |
| 說 | 明 | 要士選除攤的研能 | 拍透會此開提考知過。外往有的 | 上傳 , 青年次 , 12 來 3 | 務委員會徵選方式不同去年,遊選者需 檢書,並把按讚數加入計分,若有心人 或請行銷公司拉攏人氣,恐淪為網紅徵 事務委員會網站資訊不透明也不齊全, 會議,竟然只有2場會議紀錄,青委會 實,令人質疑。 機制及考量上更應下功夫,唯有如此才 參與公共事務,讓市政發展更扎實、更 | | | | | |
| 辨 | 法 | 如案由 | ٥ | | | | | | | |
| 審意 | 查見 | 照案通過。 | | | | | | | | |
| 大決 | 會議 | 照審查 | 意見通 | 過。 | | | | | | |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12035 號

| | | 臺南 | 市議會第 | 自3人 | 呂第 | 4 次定其 | 明會記 | 義員 | 提案 |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
| 類 | 别 | 編 | 號 提 | 紫 | 人 | | 連 | 署 | 人 | |
| 民 | 政 | 6 | 沈震身 | 東、沈 | 家鳳 | Ingay Ta 蔡筱薇 | ali穎 | 艾達 | 利、引 | 至鎮國、 |
| 案 | 由 | 建請 | 臺南市研究 | 究發展 | 委員 | 會辦理青 | 年議是 | 夏相屬 | 引沙龍: | 活動。 |
| 20 | ng | 益 | 中央青年 | 青年關 | 心議 | 題進行探 | 究。 | | | |
| 説 | 明 | XC | 臺南在地之藍圖,至藍圖, | 建請码 | 开考會 | 辦理相關 | 青年 | | | |
| 辨 | 法 | 如案日 | h • | | | | | | | |
| 審意 | 查見 | 照案主 | 通過。 | | | | | | | |
| 大決 | 會議 | 照審查 | 查意見通言 | 邑 。 | | | | | | |